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鹏鹞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成栋	联系电话：025-833876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飞	联系电话：025-833876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置换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并披露公告。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1）2019 年 4 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王洪春、王春林、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卫狮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金（有限合伙）、宜兴广美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王洪春、王春林、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鹏鹞环保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了说明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鹏鹞环保、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维护股东利益。	是	不适用
4.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鹏鹞环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是	不适用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鹏鹞环保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以及持有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卫狮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鹏鹞环保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持有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卫狮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鹏鹞环保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鹏鹞环保、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鹏鹞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袁成栋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 年 8 月 28 日